

臺南市113學年度仁德國民中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縮小國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二、秉持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若是關懷之奉獻精神，讓聚焦學專業之教師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三、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

上學期：民國113年7月～113年2月，共2期。

下學期：民國113年2月～113年6月，共2期。

柒、受輔對象：教育部學習扶助個案學生。

捌、教學人員：由校內現職有意願之教師及遴聘合適教學人員擔任。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6～12 人
- 二、編班方式：依據學生意願進行選修
- 三、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 四、實施時間：

暑假：07/01～07/05 上午 8:00-11:50

上、下學期：週一～五 下午4:45~5:30

寒假：01/21~01/24 上午 8:00-11:50

五、教學進度：配合本校教學進度

六、申請班級及經費：一、二、三年級，視人數決定班級數及經費

七、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 (二) 申請期別：113學年度各期，共四期。
- (三) 申請年級及班級數：一、二、三年級，視人數決定班級數。
- (四) 上課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拾、經費來源：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開班經費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壹、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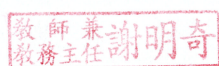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增加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 三、給予更多教師實施學習扶助的時間與空間。

拾貳、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